

以西結書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西結書

正當耶利米在猶大服事百姓的時候，以西結在巴比倫服事被擄的人。主前597年，以西結隨著第二次被擄的人到了巴比倫；五年後(主前592年)，神呼召他來服事。就像耶利米一樣，他是祭司蒙召作先知；也像耶利米一樣，他傳講「行動的道」而引起百姓的注意。

這卷書有四個大段落：1) 神呼召以西結(一至三章)；2) 神審判耶路撒冷(四至廿四章)；3) 神審判列國(廿五至卅二章)；4) 神復興祂的百姓(卅三至四十八章)。

以西結的預言著重神的榮耀以及神名字的尊榮。「我是耶和華」這個聲明在這卷書中出現六十七次，也有多次神說祂要「為祂名的緣故」行事，好使祂的聖名「不被褻瀆」。若是猶大的百姓關心耶和華的尊榮，祂就不會在仇敵面前羞辱他們。

第一章

當以西結三十歲，可以開始在聖殿裡事奉的時候(民四3)，他蒙召作神的先知，在巴比倫服事。他已被俘擄，然而這並不阻擋天敞開，使他能以看見神的榮耀(啟一9)。

他看見神的作為(1-21節)。異象顯示神是如何在祂的世界工作。在我們看來像是一場風暴，正是祂作為的工具，輪子套在輪中旋轉，活物往來行走如同閃電。這些都遠遠超出我們所能理解，卻在神的掌管之下。羅馬書八章28節仍然屹立不變！

他看見神的寶座(22-27節)。遠在狂風、輪子、活物以及穹蒼之上，是神統管萬有的寶座。雖然看起來好像是尼布甲尼撒統治一切，但神依然在祂的寶座上：「耶和華坐著為王，直到永遠。(詩廿九10)」下次你面對一場風暴，你要舉起眼目看神高高坐在寶座上。

他看見彩虹(28節)。通常你在風暴過後才看見彩虹(創九8-17)，而且只有一道弧光。以西結是在風暴中看見彩虹，且是完全環圍繞著寶座！彩虹是神恩典的記號，使我們確信耶和華與我們同在，祂必不丟棄我們，尤其是在我們穿越風暴時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看見神榮耀的異象。1) 看見異象(1-3節)；2) 所看見的異象(4-28節)。

(接背面)

2. 1-3節。看見異象。1節，「三十年」，指以西結30歲，利未人(可能包括祭司)開始供職的年齡(民四2)。「迦巴魯河」，幼發拉底河的支流，一條人工開鑿的運河，流經巴比倫城東南。河邊可能是被擄的人常去禱告、思念故土的地方(詩一三七1-6)。「得見神的異象」，以西結所見的異象，就是神自己。2節，「約雅斤王被擄去第五年，593BC。(猶大三次被擄的時間分別是約雅敬時605BC，約雅斤時597BC，西底家時586BC。以西結是與約雅斤王一同被擄的。)3節，「祭司以西結」，帶祭司身分的先知有三位：耶利米、以西結、撒迦利亞。

3. 4節。風雲火金。狂風帶來一朵大雲，周圍有光輝，不斷閃爍火光好像精金。

4. 5-14節。四活物。從火中顯出四個活物，有節奏地一致行動。

5. 15-21節。四輪。看見四個輪子，彼此和諧配合輪替，跟著活物行動。

6. 22-25節。穹蒼。穹蒼鋪張在不斷行動的活物頭上。

7. 26-28節。寶座。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，寶座之上有人的形像，人的周圍有火的形像，四周又有如同彩虹的光輝環繞。這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。之後聽見有說話的聲音。

以西結書(第二至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異象之後，說話的聲音就來了，這是必然的。在異象的記憶消退之後，神的話仍然長存(彼後一16-21)。以西結具備了有效事奉耶和華的各項特質。

他看見神的榮耀，就臉伏於地謙卑敬拜(一28)。當道路的艱難增長時，唯有神榮耀寶座的異象能支撐你。

他站立，被聖靈充滿，並聆聽神的話(二1-5)。他吃了神的話，這話也給了他去傳講神的話所需要的力量(二6-三3)。在這一點，他如同耶利米(耶十五16)，約翰(啟十9)，和耶穌(太四4)一樣。

他定意行神的旨意(三4-11, 賽五十7, 路九51)。在這卷書中神多次告訴他「定意」反對某件事[補白1]。以西結倚靠神的手來剛強他(三12-14)。他與百姓同坐，與他們一同受苦(三15)，他耐心等候神的話臨到他(三16-23)。

當神說話時，祂使以西結成為一個守望的人，告訴他安靜留在家裡，直等到他得了要去傳講的信息。他的獨居和沉默對百姓來說，表徵神惱怒他們，因他們拒絕神的話。

以西結明白，他已經蒙召在一個艱難的時候，向一群難以應付的百姓，作艱難的工作，然而他順服耶和華。他不知道作為一個守望者所要付的代價，但他是忠心的。

補白：

1. 以上魏斯比牧師信息第四段第2行。「定意」反對某件事("set his face" against something)，和合本作：面向... 攻擊... (四3, 十三17, 十四8, 廿五2, 廿八21, 廿九2, 卅五2, 卅八2)。
2. 二至三章記述以西結蒙召去警戒悖逆的以色列民。

二章

3. 本章有三個段落：1) 以西結蒙召作先知(1-5節)；2) 受耶和華訓勉(6-7節)；3) 看見書卷(8-10節)。
4. 1-5節。以西結蒙召作先知。前一章最後半節，先知俯伏在地，聽見有說話的聲音。1節，他聽見榮耀的耶和華對他說話，要他站起來。「人子」，即：人的兒子，在以西結書用過93次來稱呼以西結。這個稱呼似在強調天上將「神的榮耀」(這卷書的主題)多方啟示給一個地上的「人」。2節，靈進入先知裡面，使先知站起來。3-5節，耶和華差遣先知向祂的百姓，悖逆的以色列人傳講信息。不論百姓聽不聽，使百姓知道，即使在被擄之地，耶和華仍差遣先知對他們說話。
5. 6-7節。受耶和華訓勉。耶和華知道先知的任務艱巨，訓勉先知勇敢不畏懼。

(接背面)

6. 8-10節。看見書卷。展開的書卷象徵神所託付的使命，這書卷內外都寫著哀號、歎息、悲痛的話。

三章

7. 本章有幾個段落：1) 吃下書卷(1-3節)；2) 奉差往以色列家去傳講神的信息(4-15節)；3) 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(16-21節)；4) 暫時變成啞巴(22-27節)。

8. 1-3節。吃下書卷。吃下書卷後，口中覺得甘甜如蜜，表示交付給他的使命雖然艱難，其結果將是甘甜的。

9. 4-15節。奉差往以色列家去傳講神的信息。5-6節，不是往外邦去。7-11節，預告往以色列家去的使命是艱難的，但你必勝過他們，只管忠心傳講。12-15節，榮耀的靈將先知舉起，先知在心靈苦惱、激憤的狀況下，被耶和華的靈帶到被擄的眾人那裡去，憂悶地坐了七日。

10. 16-21節。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。16節，「過了七日」。以西結蒙召作先知是在西底家作王第四或第五年，那時猶大國還在。請注意這卷書中以西結準確記載十四個日期。一章2節是第一個日期，這裡的「過了七日」是第二個。耶和華的話再次臨到以西結。17-21節，耶和華設立先知作守望的人，為百姓儆醒。並重新託付使命。要先知自己聽明白，然後去勸戒百姓。若不去勸戒，以致百姓犯罪而死，耶和華就要向先知討百姓喪命的罪。先知的使命何等嚴肅啊！

11. 22-27節。暫時變成啞巴。接著耶和華的靈呼召先知往平原去。在那裡他再次看見耶和華的榮耀，正如先前在河邊看見的。耶和華的靈使他站起來，並使他暫時變成啞巴。先知說什麼話，何時說話，都由神管理。

以西結書(第四至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西結以四齣「行動的講章」開始他公開的服事。這四齣「行動的講章」宣告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。首先他「扮演戰爭」，展示耶路撒冷被圍困(四1-3)。鐵鑿代表神與祂百姓之間阻隔的障礙(哀三43-44)。沒有任何事物能阻止巴比倫奪取這城。

然後，他每天側臥，390天向左側臥，而後40天向右側臥，來顯示以色列和猶大犯罪的年數。在這些年間神何等長久忍耐，他們何等傷祂的心(六9)！

在這十四個月零十天裡，以西結必須限量吃餅喝水，如同在耶路撒冷的百姓將要限量吃餅喝水。請比對四章14節和使徒行傳十章14節。儘管以西結並不是以祭司的身分服事，他仍遵守祭司的規範。毫無疑問，百姓日復一日觀察他，把他奇怪的行為告訴別人，這就幫助信息的傳播。

他第四齣象徵性的行動涉及剃去頭髮和鬍鬚，這對猶太人真是一種犧牲。將鬚髮分三份(五1-2)，表徵在耶路撒冷的人所面臨的三種命運：死於飢餓，死於刀劍，以及分散到列國(申廿八47-57)。但相信的餘民要蒙耶和華保護拯救(五3)。

為什麼神對祂的百姓發怒？因為他們違背祂的律法(五6)，玷污聖殿(五11)，而且行可憎的事比他們四圍的列邦更甚(五6-7)。他們沒有榮耀耶和華，反而利用祂一切的祝福去增進他們的罪。

停留在罪裡三百九十年是一段長久的時間！我們只能驚歎耶和華的長久忍耐(彼後三1-9)。

補白：

1. 四至五章記述先知啞口不言(三26)，而藉由四個表徵來預示耶路撒冷的遭遇及後果。這些表徵在短短的五、六年後，於西底家作王第九年(588BC)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軍圍困耶路撒冷時就應驗了，耶路撒冷被圍困兩年後(586BC)就陷落了(王下廿五1-21, 耶五十二4-11)。

四章

2. 本章記三個表徵：1) 磚(1-3節)；2) 側臥(4-8節)；3) 糧食(9-17節)。

3. 1-3節。磚的表徵。3節，「鐵鑿幺」，鐵的平底鍋或鐵盤。這個表徵預示耶路撒冷將被敵軍圍困攻取。且是在耶和華(先知所代表)的導引下發生的。

4. 4-8節。側臥的表徵。390日及40日所代表的390年及40年如何計算不詳。但神要先知藉冗長側臥的過程，來呈現北國與南國長年的罪孽。這就是他們受審判的原因。

5. 9-17節。糧食的表徵。10-11節，「二十舍客勒」的餅，約合200公克(7英兩)；「一欣六分之一」的水，約合600cc；很小量的餅和水，以此表徵耶路撒冷缺糧缺水的窘困。

(接背面)

五章

6. 續前一章，本章記第四個表徵 — 剃頭刀。1) 用剃頭刀剃去頭髮和鬍鬚(1-10節)；2) 剃頭刀所表徵的災禍(11-17節)。

7. 1-10節。用剃頭刀剃去頭髮和鬍鬚。「用這刀剃你的頭髮和你的鬍鬚」，表示悲哀與羞辱(伯一20, 賽十五2-3, 耶七29, 四十八37, 結七18, 撒下十4-5)。用天平分成三份。另取出少數抱在衣襟裡，再從這少數中取些扔在火中焚燒。以此預示因以色列人悖逆神，耶路撒冷將面臨的審判。10節，人吃人，情形比四章9-17節所形容的更加淒慘了。

8. 11-17節。剃頭刀所表徵的災禍。耶路撒冷被圍困攻打，以色列民將有三分之一死於城內的瘟疫與饑荒，三分之一死於城外的刀劍，三分之一分散四方被刀追趕。3-4節的包在衣襟裡少數幾根，可能指留在耶路撒冷一無所有的餘民(耶卅九10, 四十一章)。

以西結書(第六至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毀壞(六1-7, 11-14)。第四至五章那四個行動的表徵過去了；在六至七章先知發出兩篇講章。審判即將臨到以色列的眾山和山谷，在這些地方百姓拜偶像。拜偶像的整個體系要被摧毀，百姓也要一起被消滅。這就是結局！

悔改(六8-10)。神在恩典裡留下餘數，使他們記念神，並懊悔他們的罪。使神心碎的罪，也必使我們心碎。

報應(七1-27)。神四次說，「我必報應」(七3-4, 8-9, 加六6-8)。猶大所倚靠的一切，都不能幫助他們，無論是金錢(七19)，偶像(七20-22)，或是他們的眾首領(七23-27)。

這就是結局：「結局到了」(七2, 3, 6)；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」(七27)。

補白：

1. 第四至五章四個表徵的行動所預言的審判，是關於耶路撒冷的；第六至七章所預言的審判，是關於以色列全境的。請記得，當以西結說這些話時(593BC)，北國以色列已亡國129年(722BC-593BC)，南國猶大也即將亡國(7年後, 586BC)，而他自己是在4年前被擄來巴比倫的(597BC)，就是約雅斤王的時候，那是猶大國第二次被擄。所以以西結這些話是在巴比倫說的。

第六章

2. 本章記述以色列眾山因拜偶像而被定罪。1) 拜偶像者的懲罰(1-7節)；2) 遺民蒙恩免災(8-10節)；3) 行惡者必遭災禍(11-14節)。

3. 1-7節。拜偶像者的懲罰。2節，「耶和華對大山、小岡、水溝、山谷如此說 ...」這裡將大山、小岡等擬人化，喻指在這些地方拜偶像的人。3節，「邱壇」，建立在山丘上祭拜偶像用的祭壇。按神的律法，神的祭壇只建在聖殿內。4節，「日像」，日神的柱像。

4. 8-10節。遺民蒙恩免災。9節上半節宜譯作：「那脫離刀劍的人，必在所擄到的各國中，記念我為他們心中何等傷痛 ...」。這裡「為他們心中何等傷痛」的是耶和華。這些被擄中的少數人，他們與耶和華同心，厭惡拜偶像，因此耶和華使他們脫離刀劍。

5. 11-14節。行惡者必遭災禍。11節，「拍手頓足」，表示震驚。14節，「第伯拉他」，可能就是王下二十三章33節的利比拉。在大馬色西北約106公里(66哩)，敘利亞奧朗底河(Orontes)上的一城，自古以來的軍事重鎮。「從曠野到第伯拉他」，從南到北，指以色列全境。

第七章

6. 本章記述以色列的結局近了。結局近了(1-9節)；2) 罪的懲罰(10-13節)；3) 神的烈怒與審判(14-27節)。

(接背面)

7. 1-9節。結局近了。1節，「以色列地」，指以色列全境，包括猶大地。2節，「結局」，在這裡用了五次(2, 2, 3, 5, 5節)。先知阿摩司也曾用「結局」這個詞，說到北國在722BC的覆亡(摩八2)。而這裡以西結尤其指到猶大亡國。

8. 10-13節。罪的懲罰。10節，「杖」，這裡指巴比倫(參:賽十5)。12-13節，在大難將臨時，買賣交易，尤其房產田地的買賣都沒有意義。

9. 14-27節。神的烈怒與審判。14節，「卻無一人出戰」，因莫名的恐懼而癱瘓。15節，「田野」，城外的戰場。15-16節，三班人：遭刀劍殺死的，被饑荒、瘟疫吞滅的，逃脫四散的(參:五12)。27節，「君」，君王。「王」，首領或官長。

以西結書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八至十一章神賜給以西結一個異象，包括聖殿被褻瀆(八章)，百姓滅亡(九章)，以及神的榮耀離開祂的殿(十-十一章)。這異象加給以西結祈禱的負擔(九8)，並預備他去宣講神的話(十一25)。將來有一天神必審判我們這個罪惡的世界。這樣的認識，激發你採取什麼行動呢？

在聖殿所發生的事顯示在全國所發生的事：這國沉溺於偶像崇拜。在門口有一尊偶像，而且在內室有各樣所拜之物的像。男男女女公然拜偶像，還有其他的人在「暗中」拜偶像(12節)，人人都有罪。如果罪進入一個人生命的門，最後就進入內室，並接管這人。請思想箴言四章23節。

拜偶像的罪把強暴帶到這地(17節)，並將神的榮耀從祂的殿挪開(6節)。犯罪所要付的代價，是何等的大！

補白：

1. 八至十一章講說藉異象來預言聖殿被玷污。
2. 本章記述在聖殿四件可憎的事。1)先知在異象中被提到耶路撒冷(1-3節上)；2)第一件可憎的事(3下-6節)；3)第二件可憎的事(7-13節)；4)第三件可憎的事(14-15節)；5)第四件可憎的事(16-18節)。
3. 1-3節上。以西結在異象中被提到耶路撒冷。1節，「第六年六月初五日」，592BC，這是以西結書中，記載十四個事情發生準確日期的第三個，前兩個在一1-2及三16。3節，「一綹カIヌゝ頭髮」，一把頭髮。「在神的異象中」，以西結的身子還在巴比倫與眾長老一起(1節)，但靈魂被提到耶路撒冷。
4. 3下-6節。3節下，在聖殿第一件可憎的事。先知在聖殿朝北的內院門口，看見觸動主怒的偶像供人膜拜。「忌邪」，原意：嫉妒。聖經多次提到神是嫉妒的神(出廿5, 卅四14, 民廿五11, 13, 申四24, 五9, 六15, 書廿四19, 鴻一2)。祂專一愛屬祂的人，也要求屬祂的人專一愛祂。屬祂的人若在祂之外又愛別的，就惹動祂的嫉妒。4節，先知同時也看見神的榮耀，與在平原所見的一樣(三22-23)。5-6節，「使我遠離我的聖所」，這兩個完全不能協調的場景，導致到第十章時，神的榮耀不得不離開。
5. 7-13節。第二件可憎的事。10節，「畫著」，或作：雕刻。11節，「長老」，參：九6。「沙番」參：耶廿六24。12節，「畫像屋」，或作：雕像屋，雕像的內室。
6. 14-15節。第三件可憎的事。14節，「搭模斯」，巴比倫人的神祇，專管植物，是伊施她(Ishtar)的丈夫。信奉的人相信綠色蔬菜在炎夏枯萎，是因搭模斯死了；到春天綠色蔬菜再長出來，就是搭模斯復活了。此處記載婦女為搭模斯的死而哭泣。猶太曆六月初五日(八1)約在陽曆八月間或九月初，正是夏末。搭模斯的膜拜也涉及淫穢的行為。
7. 16-18節。第四件可憎的事。16節，「廊子和祭壇中間」，只有祭司可以在這裡。「二十五個人」，有人認為是24個班次的24位祭司(代上廿四7-19)，加上1位大祭司。17節，「手拿枝條舉向鼻前」，膜拜的一種儀式，可能含有下流或蔑視之意。

以西結書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的榮耀從至聖所移出，開始離開聖殿：「以迦博 — 榮耀離開了」(撒下四19-22, 耶七1-15)。缺了神的榮耀，聖殿就只是另一棟建築物；缺了神的同在，我們就與其他的人一樣(出卅三12-16)。

神的審判從祂的百姓開始(6節, 彼前四17)；因為更大的特權，帶來更大的責任。若不是我們現在審判自己的罪，就是將來神審判我們的罪(林前十一31)。

即使在祂的烈怒中，神仍滿有憐憫，保留一些相信祂的餘民，他們因神百姓的罪而「歎息哀哭」。你在這群「歎息哀哭的人」中間嗎？你像以西結那樣，為百姓代禱並祈求憐憫嗎？

補白：

1. 先知在異象中見耶路撒冷城被毀。1) 全城行可憎之事的人被擊殺(1-7節)；2) 先知代求也不能改變神的定意(8-11節)。

2. 1-7節。全城行可憎之事的人被擊殺。1節，「他」，指神(八5)。引號中的話宜譯作：「監管這城的啊！你們要手中 ... 前來。」2節，「六個人」，六位監管耶路撒冷城的天使，以「人」(男人)的形像出現(參：創十八2)。「內中有一人」，可以解讀作：「並且在他們中間有一人」；也可以解讀作：「並且有一人在他們中間」，第一種解讀共有六位天使，第二種解讀共有七位天使。兩種都有很多人採用。「墨盒子」，內有蘆葦筆和墨汁罐，在這裡是為用來畫記號在那些「歎息哀哭」之人的額上(4節)。3節，「基路伯」，指至聖所內，約櫃施恩座上的基路伯(出廿五18, 王上六23-28)。「神的榮耀」從至聖所(內殿)到殿的門檻，這是「神的榮耀」離開的第一步。5節，「其餘的人」，除了帶著墨盒子的天使之外的五位(或六位)天使。6節，「從殿前的長老殺起」，他們是帶頭拜偶像的(八11-12)。

3. 8-11節。先知代求也不能改變神的定意。11節，「我已經照你所吩咐的行了」，帶著墨盒子的天使，為那些因城中的罪而歎息哀哭的人，畫記號在額上，這事已完成了。本章所描述的還是預言。

以西結書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寶座(1節)。如果你所做的一切，只是看這地上的罪，最後你必定很氣餒。你要照著先知所行的去行：將你的眼目抬高而看見神寶座的新異象(耶十七12)。

火(2-17節)。從祭壇取來的火炭使以賽亞潔淨(賽六6-7)，但這火炭卻給耶路撒冷帶來審判。祭壇是贖罪的地方，因為罪在此受到了審判。若是這國的人尋求神的憐憫，並聽從神的話，這火炭就帶來潔淨。然而即使在可怕的審判之中，神的「輪子」依然旋轉，祂的旨意仍然在這世上得著成就。

榮耀(18-22節)。神必不將祂的榮耀分給偶像(賽四十二8)；因此，祂不得不拋棄祂的殿。祂的榮耀移到了東門，準備再次移動(十一22-23)。如果這國的人不在順服中榮耀神，他們就要在審判中榮耀祂。

補白：

1. 十至十一章講說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，離開耶路撒冷。
2. 本章記述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。1) 取火炭的異象(1-8節)；2) 四輪的異象(9-17節)；3)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(18-22節)。
3. **1-8節**。取火炭的異象。1節，這異象裡的「基路伯」，就是第一章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異象裡的「活物」(15節)。但這異象裡的「基路伯」是活的，不是至聖所裡約櫃施恩座上那兩個表徵的、物質的「基路伯」。神的榮耀是從至聖所裡約櫃施恩座上那兩個「基路伯」上面離開，之後停在「活物」的「基路伯」以上，逐步離去(18節，十一23-24)。2節，「那穿細麻衣的人」，參：九2。2節，「將火炭取滿兩手撒在城上」，象徵神的審判傾倒在城上。
4. **9-17節**。四輪的異象。14節，「基路伯的臉」，在第一章的異象裡是「牛的臉」(一10)。
5. **18-22節**。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。耶和華的榮耀離開有幾個階段：**a)**本來在至聖所內基路伯上(九3首句)；**b)**離開至聖所到殿的門檻(九3第二句)；**c)**上升到門檻上方(十4)；**d)**上升停到殿的東門口(十一15, 18-19)(院子的門)；**e)**上升離開聖城停在橄欖山上(十一23)；**f)**上升到天上去了(十一24)。從地上看見的是：人被擄，耶路撒冷被焚燒，聖殿被毀等等；從天上看見的是：神的榮耀離開了。因為聖殿裡充斥各種偶像(八章)，神不與偶像分享祂的榮耀。人只能二選一。

以西結書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鍋(1-13節)。耶路撒冷的首領們犯了兩個錯誤。第一、他們倚靠一個虛假的自信，以為被擄遷移的事已經結束[此前已有兩次被擄]，沒有什麼可怕的事會發生在他們身上。耶路撒冷是安全的。第二個錯誤是認為他們自己是「上等肉」，而他們所殺害的百姓，就是九章4節「歎息哀哭的人」，僅僅是「殘餘的食物」。驕傲和虛假的自信使得他們傲慢。

但神對事情的看法不同。被殺害的百姓是「上等肉」，而這城的首領是「殘餘的食物」。這些惡人試圖逃避刀劍，但神要在「邊界」遇見他們。他們幾乎得逞！這時城就確實是鍋，在這裡神傾倒祂的忿怒。

聖所(14-21節)。餘剩的人會被帶離開他們的城和聖殿，但他們不會失去他們神的同在。將來他們要再被聚集、更新、並歸回他們的故土。「指望」一直都存在。

榮耀(22-25節)。只要神的榮耀還在這城裡，審判就不會降下來，因此神的榮耀移開到橄欖山。這與馬太福音二十三章38節至二十四章3節相同。

如果你在品格和行為上注重神的榮耀，你就無需懼怕神的審判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。1) 耶路撒冷被審判(1-13節)；2) 神對被擄者的應許(14-21節)；3)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(22-25節)。
2. **1-13節**。耶路撒冷被審判。1-4節，民間的首領圖謀惡事。1節的「東門」就是神的榮耀離開聖殿內院，暫停的地方(十19)。「二十五個人」，與八16的「約有二十五個人」無關。「雅撒尼亞」，不是八11的雅撒尼亞。3節的「蓋房屋的時候尚未臨近」，亦可譯作問句：「蓋房屋的時候不是臨近了嗎？」(參：**NIV, ESV**)。這些在前兩次被擄時沒有被擄走的人，認為災難不會臨到他們，耶路撒冷是安全的，可以大興土木蓋造房屋了。「鍋」是鐵的，表徵保護；「肉」是鍋中有價值的部分，相對於「骨頭」等沒有價值，要丟棄的部分。5-12節，謀惡的必受懲罰，或被擄走(7節)，或在以色列境內倒在刀下(10節)。13節「毗拉提」(1節)的猝死，是一個預告的警訊。
3. **14-21節**。神對被擄者兩面的應許。**a.** 14-18節，歸回故土的應許。15節的「你的本族、你的親屬、以色列全家」，指耶路撒冷當時的居民口中所稱被擄到巴比倫的人。這些當時的居民以為：耶路撒冷是耶和華「賜給我們為業的」。然而神的看法不同，被擄的人還要歸回故土得產業。16-18節，以西結書第一次提到被擄之人的盼望。初部應驗在以斯拉記及尼希米記所記載的歸回；完全的應驗指向千禧年。**b.** 19-20節，更新的應許。心靈的更新，指向新約。21節，隨從偶像的，在應許上無分無關。
4. **22-25節**。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。1-21節以西結看見關乎將來的異象，22-25節把時間拉回當時。離開聖殿的耶和華的榮耀，也離開耶路撒冷，到城東的橄欖山上，主耶和華的靈也將以西結的靈魂帶回巴比倫(參：八1-3)，然後耶和華的榮耀離開橄欖山，上升去了。

以西結書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人在屬靈的事上瞎眼又耳聾，神就用不尋常的方法使他們了解祂的話。在本章，以西結又以兩齣「行動的講章」來傳講，警告他們審判即將到來。先知以行動來傳講信息。

他早晨的行動，扮演百姓預備被擄所需用的物件；黃昏的行動，扮演西底家王試圖逃脫卻徒勞無功。神知道什麼事要發生，沒有人能改變祂的計畫。

以西結吃飯時的行動，扮演百姓所要經歷的恐懼；儘管他們相信最糟糕的事已經過去。假先知們稱以西結和耶利米這種人是「預言災難的人」，他們所預言的那些可怕的事不會發生。但神的話永不落空，總要按時成就。

神並沒有要求你做奇怪的事，像祂吩咐以西結的，但別人是否能從你生活的方式，看出你相信耶穌即將來臨，有一天祂要審判世界(彼後三10-18)？你的生活是一齣「行動講章」，吸引那些對神真理眼瞎耳聾之人的注意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藉裝扮表徵耶路撒冷被擄的情形。1) 被擄者的模樣(1-16節)；2) 飲食憂驚難安(17-20節)；3) 審判臨近(21-28節)。
2. 1-16節。被擄者的模樣。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之後，神吩咐以西結作一些裝扮的動作，來預告被擄者的模樣。2節，「悖逆的家中」，指猶大人的一個家。「他們有眼睛看不見，有耳朵聽不見」，因著悖逆，對神再而三的警告不見不聞。4節，白天先將預備好被擄時需用的物件帶出去，晚上自己再出去，像被擄走一樣。5節，牆上挖洞，從牆洞逃亡。6節，「看不見地」，西底家王就是這樣被帶到巴比倫的(王下廿五5-7)。9節，「你作什麼呢？」，行動講章果然奏效，引起注意，發出疑問。
3. 17-20節。飲食憂驚難安。預告那時耶路撒冷居民惶惶度日的心情。
4. 21-28節。審判臨近。22節，以色列人仍抗拒以西結的預言，認為即使應驗也不在他們這一代人的時候。以後歷史證明，這些預言在四、五年後就發生了。耶和華的話必定成就，也絕不耽延。

以西結書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假先知。請你想像以西結蒙召去責備假先知！為什麼這些假先知如此危險？因為他們捏造自己的信息，而不從神口中得信息。他們不是忠心的牧人牧養羊群，而是以垃圾為生的狐狸。在屬靈上，假先知是宗教信仰的拾荒者，生活在自己打造的荒場中。

假平安。這也是耶利米所警告的話(耶六14, 八11)，但百姓不聽警告。儘管約拿從神面前逃走，但他仍能夠在風暴中安睡(拿一5)。在我們的感覺裡有信心，與從神而來的信心，並不一樣。

虛假的保護。不管牆看起來多麼堅固，卻不能在風暴中立得住。神要把東西洗得潔白(賽一18)，假先知卻把東西抹上白塗料。一般百姓因假先知安慰的話而歡喜，但那「歎息哀哭的人」卻因他們而傷心(22節)。

約翰斷然地說：「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(約參4)」

補白：

1. 十三至二十四章基本上是在解釋為什麼有嚴厲的審判。
2. 本章記述斥責假先知。1) 斥責假先知(1-16節)；2) 斥責女的假先知(17-23節)。
3. 1-16節。斥責假先知。5節。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，主再來時審判的日子。對順服祂的人，是蒙福的日子；對悖逆的人，是刑罰的日子。10節，「未泡透的灰」，在原文是一個罕用字，聖經中除了本章10, 11, 14, 15, 廿二28使用，只在伯六6及哀二14出現，分別譯作「淡」及「愚昧」。在此可能指未經細工調製的灰泥。用它抹在不整齊的石牆面上，外表美觀，偽飾安全。
4. 17-23節。斥責女的假先知。18-19節。「靠枕、頭巾」，與異教有關的護身物，女的假先知以此聚斂小財「兩把大麥，幾塊餅」。
5. 假先知常與真先知作對。因先知不像君王或祭司有世襲制度，所以容易有假先知起來，迷惑百姓。百姓要分辨真假先知，需要自己清心、敬虔。常接觸真的，就不易被假的矇騙誘惑。

以西結書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先知以西結曾看到眾偶像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裡(八章)，如今他看到眾偶像在巴比倫的以色列長老們心中(3, 4, 7節)。神已經懲罰那些人[在耶路撒冷拜偶像的人]，把他們從猶大帶到巴比倫，祂也憐憫他們，存留他們的性命；然而他們並沒有悔改。他們藉著求問以西結來假裝屬靈，但是神看到他們的內心，把真相告訴祂的僕人(來四13)。

不能逃避的審判：饑荒、饑餓的野獸、戰爭、以及瘟疫(啟六1-8)。挪亞救了他的全家(來十一7)，但以理救了他的朋友(但二章)，約伯也為他的三個朋友禱告並救了他們(伯四十二7-10)；但沒有人能藉著代禱救耶路撒冷或其中的任何人。一個人的義只能救他自己；不能救別人。

心中戀慕罪的，必然在生活中行出這罪：「因為他心怎樣思量，他為人就是怎樣。(箴廿三7)」詩篇三九篇23-24節是一個很好的禱告，適用於我們每一個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斥責拜偶像的長老。1) 斥責拜偶像的長老(1-5節)；2) 勸以色列家離開他們的偶像(6-11節)；3) 惡人不能逃避大災(12-23節)。
2. 1-5節。斥責拜偶像的長老。本章除幾句旁白之外，全都是耶和華對以西結說的話。其中4-5節是要以西結轉告長老們的話，重在警告。3節，「我豈能絲毫被他們求問麼？」，意思是：他們問我什麼，想知道什麼，我全然不回答他們，只有懲罰一途。4節，「先知」，指以西結。「回答他」，意思是：報應他。5節可譯作：「好奪回以色列家的心，因為...。」(新譯本，環球譯本)。
3. 6-11節。勸以色列家離開他們的偶像。6節，耶和華要以西結轉告以色列家的話，重在勸勉。1-5節先警告來求問的長老們；6-8節勸勉百姓；9-11節再加入警告假先知。
4. 12-23節。惡人不能逃避四樣大災。a. 饑荒(13-14節)，b. 惡獸(15-16節)，c. 刀劍(17-18節)，d. 瘟疫(19-20節)(參：啟六8)。每樣災都提到即使有挪亞、但以理、約伯三位義人在他們中間，他們也不能逃過災難，人只能因自己的義救自己。21節，四樣災都降在耶路撒冷，這是更重的，可見所犯的罪也是更重的。22-23節，「然而」，場景從耶路撒冷轉換到以西結所在的巴比倫。經過四災還有剩下，存活的人，他們連兒帶女被擄到巴比倫你們這裡來。你們看見這些人依舊行惡，就知道耶和華審判耶路撒冷並非無故，你們便得安慰，知道耶和華是公義的。這些被擄來巴比倫的人得以存活，是出於耶和華的憐憫。

以西結書(第十五至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不結果實(十五章)。葡萄樹表徵以色列，這是眾人知悉的(詩八十8-13, 賽五1-7)。葡萄樹只有兩個用處：結果子或當柴燒。你不用葡萄樹當作建築的木料，因為它不適合被切割成一定的形狀。如果葡萄樹不結果子，它就沒有用處了，這就是在以西結時代神百姓的情況。如果你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得享神的生命，就讓這生命彰顯在你所結的果子上榮耀祂。

不忠(十六章)。以色列成為耶和華的妻子，是因著祂的恩典和愛。在她卑微可憐時，祂呼召她並拯救她。祂賜她許多禮物，但她用這些禮物行屬靈的淫亂，去敬拜列國的偶像。她既是一個不貞的妻子，破壞婚姻的盟約；又是一個妓女，付費給別人來與她行淫。神審判了所多瑪和以色列(撒瑪利亞，北國)，但這並沒有嚇阻猶大；她仍繼續犯罪。難怪神忿怒並審判百姓。

在羅馬書七章4節，保羅將這兩個畫面應用在信徒身上：我們是「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」耶穌基督要我們以單一誠摯的心來愛祂(林後十一2-3)。

補白：

1. 十五及十六章都是針對耶路撒冷說的。

十五章

2. 本章記述耶路撒冷如被燒壞的葡萄枝。
3. 2-3節，葡萄樹是蔓藤灌木，葡萄樹的枝子細長柔軟，除了結果子沒有其他用處，既不能作木料，也不能作釘子。「作什麼工用」可譯作：「作什麼用呢？」或：「作什麼呢？」。7節，「他們雖從火中出來」，指597BC第二次被擄(王下廿四10-17)。「火卻要燒滅他們」，這句話是預言，應驗於586BC第三次被擄，耶路撒冷被焚燒，猶大亡國(王下廿五8-21)。

十六章

4. 本章記述耶路撒冷如棄嬰。1) 棄嬰(1-5節)；2) 得主寵愛(6-14節)；3) 背約縱慾(15-34節)；4) 受懲(35-43節)；5) 母親怎樣，女兒也怎樣(44-52節)；6) 應許悔改的必蒙恩復興(53-63節)。
5. 1-5節。棄嬰。3-5節，說到耶路撒冷的出生像沒有人憐惜的棄嬰。3節，「你父親是亞摩利人，你母親是赫人。」耶路撒冷本來是屬於亞摩利人、赫人的。
6. 6-14節。得主寵愛。主耶和華揀選她(耶路撒冷)歸自己，與她結盟(娶她為妻)，供應她，妝飾她，使她十分美貌，成為王后。13節下「發達到王后的尊榮」，可譯作「成為王后」。14節，「威榮」，可譯作「尊榮」。

(接背面)

7. 15-34節。背約縱慾。15-22節，她竟以耶和華所賜的美貌、金銀、食物去行心靈上的淫亂 — 拜偶像，且將耶和華的兒女殺了獻與偶像。23-34節，「圓頂花樓」，異教敬拜的中心。她在政治上先後與埃及、非利士、亞述、迦勒底(即巴比倫)行淫亂(26-29節)。贈送禮物去與這四國結盟(33-34節)，不倚靠自己的丈夫耶和華(32節)。

8. 35-43節。受懲。主要使她所引誘的愛人背叛她，剝去她的衣服和飾物，使她蒙羞，又用石頭打死她，用刀把她砍碎。

9. 44-52節。母親怎樣，女兒也怎樣。她的母親是赫人，姐妹是撒瑪利亞和所多瑪。她們都厭棄丈夫和兒女，而耶路撒冷所犯的罪更為可憎。

10. 53-63節。應許悔改的必蒙恩復興。53-59節，所多瑪、撒瑪利亞、耶路撒冷有朝一日被擄的都要歸回。60-63節，也要再與耶路撒冷立定永遠的約。

以西結書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用寓言來引起興趣及注意。耶穌用比喻來達到同樣的目的(太十三10-17)。

大鷹(尼布甲尼撒)來到黎巴嫩(耶路撒冷)，將香柏樹的樹梢(約雅斤王)，帶到巴比倫。大鷹留下一條枝子(西底家王)，這枝子長成矮小的葡萄樹。西底家立約效忠巴比倫，但他後來背棄這約(15, 16, 18節)，轉向埃及尋求幫助(7-8節, 耶卅七章)。結果呢？巴比倫王必回來，毀滅猶大這矮小的葡萄樹(9-10節)。

香柏樹代表大衛王朝。將來神將從大衛家，取出一條卑微的嫩枝(耶穌基督)，建立祂榮耀的國度(賽十一1-9)。但在祂進入這榮耀以先，祂必須為世人的罪受苦。

「來啊，但願我們尊崇基督為主！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鷹與葡萄樹的謎語和比喻預言耶路撒冷的王。1) 大鷹與葡萄樹的比喻(1-10節)；2) 比喻的解釋(11-21節)；3) 移植香柏樹嫩枝的比喻(22-24節)。
2. 1-10節。大鷹與葡萄樹的比喻。3節，「大鷹」，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(12節)。「黎巴嫩」，指耶路撒冷(12節)。「香柏樹」，指大衛王朝。4節，「嫩枝」，指約雅斤王。「貿易之地」，指巴比倫。5節，「西底家」，指西底家。「插」，立他為王(參：王下廿四17)。6節，「矮小的葡萄樹」，不再是高大的香柏樹。7節，「大鷹」，指埃及(15節)。「這葡萄樹」，指西底家。「畦」，一塊田地。9節，「你」，指以西結。「芟」，除去。10節，「東風」，一種乾熱的喀新風(khamsin)，會使植物枯乾(十九12)。在這裡指巴比倫的軍隊。
3. 11-21節。比喻的解釋。16節，「他定要死在... 巴比倫王的京都。」其應驗記在：王下廿五7。
4. 22-24節。移植香柏樹嫩枝的比喻。22節，「我」，說出這一段是耶和華要作的事。借用上文的比喻帶出一個嶄新意義的比喻，說到所應許的彌賽亞。22節的「香柏樹」與第3節的一樣，都指大衛王朝；但樹梢的「嫩枝」不再指約雅斤，而是指彌賽亞。23節，「香柏樹」，可以看出也是指彌賽亞。

以西結書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你是否曾指控神不公平？猶太人指控神不公平(25, 29-30節)，並引用一個熟悉的諺語作為他們爭辯的理由(2節, 耶卅一29-30)。如果父親犯了罪，為什麼他們的孩子應當受苦？神因著父親的罪去懲罰兒女時，祂豈不是不公平？

但神並沒有因父親的罪懲罰兒女，祂也不喜悅施行審判(23, 32節)。只要罪人悔改，祂就樂意赦免他們。神審判個別的人——不論他們父親做了什麼(4, 20節)。你不能因你父親的義要求存活，也不為父親的罪而受罰。你或許因你父親的罪而受罰，但那是另外一回事(申五9)。

最重要的是有一個「新心」和一個「新靈」(31節)，而這只能從相信基督而得。「回頭而存活！」(32節)是神今天對罪人慈愛的呼喚。這並不關乎公平，而是出於恩典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犯罪的責任歸屬。1) 犯罪的，自己擔責(1-4節)；2) 三代人(5-20節)；3) 離惡行義者與離義行惡者(21-24節)；4) 主的道是平衡的(25-32節)。
2. 1-4節。犯罪的，自己擔責。本章講述犯罪的責任，犯罪的責任是：一人犯罪一人擔。十誡裡的「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(出廿5, 申五9)」是講罪的影響力。父母犯罪很容易影響下一代也學壞。
3. 5-20節。三代人。本章給我們看見的是：第一代是公義的(5-9節)，第二代有可能是作惡的(10-13節)；第二代是作惡的，第三代有可能是公義的(14-17節)。人的思想言行是受許多方面影響的，一個人作惡，不能就把責任推給原生家庭，必須自己承擔(申廿四16)。十誡的說法(出廿5, 申五9)是教導為人父母的，行事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兒孫謹慎(參：徒廿8)；本章是教導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4. 21-24節。離惡行義者與離義行惡者。獎懲看路終(提後四7-8)。
5. 25-32節。主的道是平衡的。本章內「公平」一詞(25, 29節各有3次)，原文是一個動詞，意為「衡量」(箴十六2)。這六處的「公平」都可譯作：「平衡」或「對稱」。英文聖經各種版本譯詞很不一致。以西結書三十三章17, 20節的「公平」亦同。

以西結書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耶利米並不是唯一寫葬禮輓歌的先知。以西結在耶路撒冷陷落的五年前，寫下了這首哀歌。他用兩幅百姓熟悉的圖畫，論及他們兩位君王的下場。

母獅子(1-9節)。獅子是百獸之王，以西結以獅子來說到這地的統治者約哈斯(2-4節, 耶廿二11-12)，他死在埃及；以及現在的王西底家(5-9節)，他被剜了眼睛並帶到巴比倫去(耶卅九章)。猶大家的「少壯獅子」沒有一個成功地拯救這地，因為他們抗拒神的話。

葡萄樹(10-14節)。我們已經多次看過這幅比喻以色列的圖畫。先知以西結已論及西底家，現在他對西底家說話，告訴他那美麗、茂盛的葡萄樹將被東風吹得枯萎(12節, 十七10)，被拔起，並栽種在巴比倫。這將是大衛王朝的結束；其中也不會再有強壯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——直到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降生(太一1, 路一30-33)！猶大必出掌權者的杖(創四十九8-10)。

當事情看來已被人弄糟，一切都完了，這時你要謹記：最後下結論的總是神，而祂「最後的結論」就是祂的兒子，耶穌基督(來一1-2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是一首雙重的哀歌。1) 王被擄(1-9節)；2) 國被滅(10-14節)。
2. 1-9節。王被擄。1節，「母親」，就是「母獅子」，一般認為喻指猶大國。2節，「少壯獅子」與「小獅子」都是複數。3節，「少壯獅子」，指約哈斯(參：王下廿三33-34)。「吃人」，喻指暴政。5節，「少壯獅子」，有人認為指約雅斤(王下廿四8-15)，也有人認為指西底家(王下廿五6-7)。若指約雅斤，這詩就是輓歌(事已發生)；若指西底家，則是預言。8節，「捉在他們的坑中」，意：「捉到他們的坑中」。
3. 10-14節。國被滅。10節，「母親」，也是指猶大國。12節，「東風」，喻指巴比倫的軍隊。迦南地平常吹的是從地中海來，潮濕的西風。13節，「曠野」，喻指巴比倫(廿35)。14節，「火」，喻指背叛(王下廿五1)。「這是哀歌，也必用以作哀歌。」，表示會被重複使用，一直流傳。

以西結書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歷史(1-32節)。以西結在傳給以色列長老們的信息中，他回顧這民族的歷史：出埃及(1-9節)，在曠野(10-17節)，以及征服迦南地(18-32節)。他指出兩個事實：**(1)**這民一再悖逆得罪耶和華(8, 13, 21節)，**(2)**耶和華所行的是為祂名的緣故(9, 14, 22節)。祂本可以輕易毀滅這民，但這樣行會使外邦人怎麼論及以色列的神呢？

反覆悖逆神的旨意是嚴重的。耶和華長久忍耐，但我們絕不要以為這是理所當然。最終祂必為祂名的緣故，管教祂悖逆的兒女。如果我們不藉著順從祂的命令榮耀祂，我們就必定屈服在祂的管教之下榮耀祂(來十二章)。

希望(33-49節)。神管教我們為要復興我們，所以仍有希望。神重複聲明「我必...」，使我們確知神作工是為我們的益處，不是為毀滅我們：「我必領你離開！我必懇求！我必領你進入！我必悅納你！」為什麼祂這樣作？是「因祂名的緣故」(44節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是屢次悖逆的民族。1) 在埃及的悖逆(1-9節)；2) 在曠野的悖逆(10-26節)，3) 在迦南的悖逆(27-32節)；4) 歸回故土的應許(33-44節)；5) 焚燒樹林的比喻(45-49節)。

講到每一時期的悖逆，都有四個場景：**a.** 神啟示，**b.** 人悖逆，**c.** 神忿怒，**d.** 神為祂名的緣故沒有這樣行。

2. **1-9節**。在埃及的悖逆。1節，「第七年五月初十日」，591BC。二十至二十三章是以西結標明日期的第四次得啟示，距上一次約有十一個月(八1)。兩次都是在長老們來求問的時候，耶和華的啟示臨到以西結(亦參：十四1)。3節，「我必不被你們求問」，參十四3及補白。9節，「為我名的緣故」，神藉祂的名啟示祂自己是怎樣的一位神，人藉神的名來認識祂(14, 22, 44節同)。

3. **10-26節**。在曠野的悖逆。出埃及的第一代悖逆(10-17節)，第二代照樣悖逆(18-26節)。

4. **27-32節**。在迦南的悖逆。29節。「巴麻」，是本節前述「高處」的專有名詞，希伯來文是一個複合字，由「去」與「那裡(或什麼)」合成一個地名，所以兼有「高處」及百姓「常去的地方」兩個意思，百姓在那裡獻祭拜偶像。

5. **33-44節**。歸回故土的應許。說到神的管教與將來的復興。37節，「從杖下經過」，牧人數點並觀察每一隻羊。

6. **45-49節**。焚燒樹林的比喻。45-49節又回到現實的世界，也成為下一章的引言。「南方」指猶大。49節，「他豈不是說比喻的麼？」，以西結替神說這些話，人卻聽不懂，也無心聆聽，以為是謎語之類的話，這是以西結對耶和華的訴苦。

以西結書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耶利米稱呼巴比倫為神的戰斧(耶五十一20-23)，以西結稱巴比倫為神的刀(刀這個字在本章使用超過12次)。神拔刀出鞘(1-7節)，預備好使用這刀(8-17節)，接著就把這刀指向耶路撒冷(18-27節)和亞捫(28-32節)。亞捫曾經與猶大聯合對抗巴比倫，而逃避敵人的入侵(耶廿七3)。然而，對他們的審判最終來到。

神使用不信的人來成就祂的旨意，甚至支配他們做決定所用的異教占卜(18-23節，箴十六33)。神的百姓不順服神公開宣告的旨意，而異教邦國卻在不知覺中順服神。何等的矛盾！

先知對神這信息的反應，吸引了百姓的注意，因他歎息(6-7節)並哀號(12節)。你對「神的審判即將來到」這個信息，有什麼反應呢(彼後三10-18)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耶和華的刀。1)耶和華的刀(1-17節)；2)巴比倫王的刀(18-27節)；3)懲罰亞捫人的刀(28-32節)。
2. 1-17節。耶和華的刀。3-4節，「義人和惡人一併剪除」，戰爭或天災等事發生時，義人與惡人一起遭殃，這是「人類社會是生命共同體」的一面，讓人學習不單顧自己的事(腓二4)，關心別人就是關心自己，這一面的生死禍福側重在今生的；以西結書十八章說到「義人存活，惡人死亡。」是「個人向神負責」的一面，這一面不只關乎今生，也關乎來世。「自南至北攻擊」，表示侵略是全國性的。10節下半節，原文意思不明朗，以致各種聖經譯本的譯文也很分歧。
3. 18-27節。巴比倫王的刀。20節，「亞捫」，在約但河東側的基甸之東。「拉巴」是亞捫的首都。21節。「察看犧牲的肝」，異教藉察看祭牲肝臟的顏色與形狀來定奪行事。21節，站在岔路口占卜，決定攻打哪邊。22節，右手抽中耶路撒冷的籤，所以先築壘造臺，攻擊耶路撒冷。25-27節，「以色列王」，指猶大王，王被廢，國被徹底傾覆。「應得的人」，遙指彌賽亞(參：創四十九10)。
4. 28-32節。懲罰亞捫人的刀。亞捫並不能倖免，巴比倫王在傾覆耶路撒冷之後，也必攻打亞捫，這也是出於耶和華的刑罰(30節)。

以西結書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本章有四幅突顯的圖畫。

法庭(1-16節)。先知以西結成為一位檢察官，他因猶大的罪提出控告，證明首領與平民百姓都違背神律法而有罪。

火爐(17-22節)。在巴比倫軍隊安營包圍的時候，耶路撒冷確實要成為煉爐。然而沒有貴重金屬存留在城中；全都是渣滓。全國都因罪而貶低身價。

叢林(23-27節)。眾先知如同獅子，眾首領也彷彿豺狼，都強行掠奪百姓的財物。眾祭司如同野獸，不分辨聖的和俗的，也不分辨潔淨和不潔淨的(太七6)。

牆(28-31節)。眾先知用虛假的異象和信息，粉飾全民的罪，並掩蓋了他們的軟弱(見:結十三章)。神依然在尋找一種人，這樣的人不僅僅能夠建造堅實的牆，而且能夠自己成為牆，在危機時刻，站在破口防堵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耶路撒冷是流人血的城。1) 耶路撒冷的諸多罪行(1-16節)；2) 渣滓在爐中熔化的比喻(17-22節)；3) 全國首領、眾民都犯罪(23-31節)。
2. 1-16節。耶路撒冷的諸多罪行。流人血與拜偶像是根本的罪，再加欺壓百姓，褻瀆聖物，干犯安息日，普遍淫亂，邪惡貪婪等等。9節，「讒」讀作𠂔𠂔，讒謗就是毀謗，故意以誇大不實的言辭攻擊人、傷害人。13節，「拍掌歎息」，或譯：擊打手掌，是一種表示「發怒」的動作(廿一14, 17)。
3. 17-22節。渣滓在爐中熔化的比喻。形容耶路撒冷將遭受的懲罰，為要煉淨。銅、錫、鐵、鉛，都是煉銀煉出來的渣滓(𠂔𠂔𠂔𠂔。殘渣)。
4. 23-31節。全國首領、眾民都犯罪。24節，耶路撒冷像無雨、貧瘠、不潔之地。25-27節，說出先知、祭司、首領，全都傷害人命，只顧為自己斂取不義之財。28節，假先知「用未泡透的灰抹牆」，粉飾美麗，偽飾安全(參:十三10-11及補白)。29節，眾民也都欺壓搶奪弱勢。30-31節，找不到一人真實關心國之安危，故此耶和華必要懲罰，用烈怒的火滅了他們。

以西結書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因為猶太民族已嫁給耶和華，崇拜偶像就等同不貞的行為。他們把自己獻給外邦的神而作娼妓行淫。這就是神審判祂百姓的緣由。

阿荷拉(她的帳棚)代表了撒瑪利亞，北國；而阿荷利巴(我的帳棚在她裡面)代表了南國猶大。撒瑪利亞人發明他們自己的宗教信仰(王上十二26-33)，而神卻因著大衛的約而住在猶大。他們在聖殿中所行的，使神極其傷痛(36-39節, 林前六19-20)。公元前722年，神審判了撒瑪利亞，允許亞述將他們擄去，而猶大卻沒有從這個教訓受到警戒。猶大持續犯罪，因此神不得不審判他們。

當神審判其他人的罪時，你絕不要說，「這永遠不會發生在我身上！我能逃脫我罪的刑罰！」神等待我們悔改，所以我們不應當去試探祂的耐心(傳八11)。到最後，我們的罪要懲罰我們，使我們再次知道祂是主(四十九章)。神要祂的新娘專一的愛情(林後十一1-4, 雅四1-10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兩個荒淫姐妹的比喻。1) 兩姐妹的不貞(1-4節)；2) 姐姐的荒淫(5-10節)；3) 妹妹的荒淫(11-35節)；4) 兩姐妹受審判(36-49節)。
2. 1-4節。兩姐妹的不貞。4節。「阿荷拉」意：她的帳棚。就是在耶和華的帳棚之外另有她的帳棚，所以指北國以色列。「阿荷利巴」意：我的帳棚在她裡面。就是耶和華的殿在耶路撒冷，所以指南國猶大。「歸於我」，屬於我。「撒瑪利亞」，北國都城，指北國；「耶路撒冷」，南國都城，指南國。
3. 5-10節。姐姐阿荷拉的荒淫。北國戀慕亞述的藍衣與馬(財富與力量)，因而與亞述結盟，不再忠心於耶和華，後來亞述征服她，欺壓她。以西結傳達這些話時，北國已亡國。以西結是對南國說話的先知，所以對北國的信息著墨不多。
4. 11-35節。妹妹阿荷利巴的荒淫。11-21節，「更醜」，更敗壞。南國不只與亞述結盟(12-13節)，也與巴比倫(迦勒底)結盟(14-18節)，並與埃及結盟(19-21節)。22-35節，結果是引來亞述以及巴比倫聯軍來攻擊，掠奪她。23節，「比割人、書亞人、哥亞人」，底格里斯河以東的部落，當時都屬巴比倫帝國。可見猶大從許多地方引進偶像。24節，「輜」讀作ㄖ。「輜重車」是運送後勤補給的車輛，但希伯來文只是「車輛」。25節，「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」，使你失去屬靈的嗅覺和聽覺。(本章有許多畫面是喻意的，如「淫亂」是指屬靈的淫亂，就是指「拜偶像」說的。)34節，「齧」，動詞，在這裡要讀作ㄘㄣˊ，與「啃」同音同義，「用牙齒咬」的意思。「齧」作名詞時，讀作ㄣˊ，如：牙齦。
5. 36-49節。兩姐妹受審判懲罰。36-47節，可怕的懲罰。48-49節，懲罰的目的是為除去境內一切的淫行，讓人認識耶和華。

以西結書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城滅亡。以西結遠在巴比倫，然而他知道在耶路撒冷發生的事(摩三7, 約十五15)。鍋的比喻(十一3)揭露了耶路撒冷城的邪惡。當審判之火越燒越熱，只有浮渣出現，然後鍋及鍋中的一切就都毀滅。主前588年1月15日，尼布甲尼撒開始圍困耶路撒冷。

妻死亡。以西結在他事奉的年間，為著「以行動演出」他的某些講章而付上了代價(十二章)，但沒有一篇講章比這篇講章的代價更大。你所過的生活就是你能夠傳的最大講章。耶路撒冷城是猶太人所喜愛的，但她將被埋葬——這是這個民族該得的報應。以西結在早晨告訴百姓他的妻子將死去，正如他多年來告訴他們，他們所愛的城將滅亡；到晚上，他的話就應驗了。

如果百姓要哀悼，他們應當為他們的罪哀慟，而不是為失去他們的城和聖殿哀慟。但這已太遲了。他們本該留意這警告的話：「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。(賽五十五6)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包括兩個比喻：1) 鍋的比喻(1-14節)；2) 以西結喪妻的比喻(15-27節)。十三至二十四章是一個大段落，解釋為什麼對猶大有嚴厲的審判，到本章結束(參：十三章補白1)。下一章起是一個新的大段落。
2. **1-14節。**鍋的比喻。1節，「第九年十月初十日」，約雅斤王被擄去的第9年10月10日，也就是西底家作王的第9年10月10日。二十四至二十五章是以西結第五次得啟示，距離上一次兩年多(參：廿1)。這日耶和華的話臨到以西結；也就是這日，巴比倫全軍來圍困耶路撒冷(王下廿五1-2)。所以以西結在巴比倫所得的啟示，是即時發生在耶路撒冷的事。以上都是猶太宗教曆的月日，換算成陽曆已到次年，就是公元前588年1月15日。耶路撒冷約在被圍困一年半後被攻破、焚燒(王下廿五3, 8)。3節，「鍋」表徵耶路撒冷城。4節，「肥美的肉」，指自以為善良而逃過上次(597BC)被擄的耶路撒冷居民(十一3)。6-14節，預告耶路撒冷被滅的慘況。
3. **15-27節。**以西結喪妻的比喻。15-18節，以西結的妻子忽然死了，耶和華指示以西結不可哀悼。「頭上仍勒裹頭巾，腳上仍穿鞋，不可蒙著嘴唇。」，不可表現哀悼之意(書七6, 撒下四12, 撒下十五30)。以西結將耶和華的話傳達給眾人，當天他妻子就死了，他遵命不哀悼。19節，百姓不解為何以西結不哀悼，詢問他這樣行有什麼含義，與他們有什麼關係？20-24節，先知告以神的聖殿將被褻瀆，他們的兒女必倒在刀下，那時即使他們大哭哀悼也無用。25-27節，耶和華告訴先知，耶路撒冷陷落之後，逃過死亡、被擄來到巴比倫的人，他們必耳聞你的話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
以西結書(第二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的審判從神的百姓開始(九6)。如果神的百姓要為他們的罪受審判，那些不認識主的人，將有怎樣的遭遇呢(彼前四17-18)?

在二十五至三十二章中，以西結描述神審判猶大四圍外邦列國。猶太人因違背神的愛和律法而犯罪，外邦列國則因敵對神的百姓而犯罪。請注意重複出現的「因為」(3, 6, 8, 12, 15節)；神的審判是合乎情理的。

亞捫人因猶大陷落、百姓被擄而歡喜(1-7節)，因此神應許毀滅他們。摩押(8-11節)說，猶太人與列國無異(廿32)，這就意味著摩押[英文原版作「亞捫」，應是筆誤]不尊敬耶和華，以為耶和華與列邦的偶像無異(見：詩一一五篇)！

以東人(12-14節)事實上幫助巴比倫人，而不協助和他們有血緣關係的猶太人(詩一三七7, 俄11-14節)。非利士人乘機報復神的百姓，發洩他們的憤恨。

儘管猶大犯了罪，但他們仍舊是神的百姓。神不為我們的罪辯護，但祂護衛祂的百姓，不容外人未得祂的許可就傷害他們。神的管教是出於愛，人的復仇是出於恨。這就是為什麼大衛禱告說：「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；... 不願落在人的手裡。(撒下廿四14)」

補白：

1. 以西結書二十五至三十二章預言列國受審判。
2. 本章預言亞捫、摩押、以東、非利士受審判。1) 亞捫受懲(1-7節)；2) 摩押受懲(8-11節)；3) 以東受懲(12-14節)；4) 非利士受懲(15-17節)。
3. 1-7節。亞捫受懲。亞捫在約但河東側的基列之東。3-7節的「你們」和「你」都指亞捫人。4節，「東方人」，指巴比倫(迦勒底)人。迦勒底在亞捫遙遠的東方。5節，「拉巴」，亞捫的京城(廿一20)，即今日約旦的首都安曼(Amman)。6節，「歡喜」，亞捫人因聖殿被毀，以色列地變荒涼，猶大家被擄而幸災樂禍。
4. 8-11節。摩押受懲。摩押在死海東側，亞捫之南。摩押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的後裔(創十九36-37)。8節，「西珥人」，就是以東人。以東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裔(創卅六8-9)。摩押和西珥都是以色列的親屬，他們「看猶大家與列國無異」，意：所拜的也是偶像。這話有藐視猶大，也藐視耶和華之意。9節，「伯·耶西末、巴力免、基列亭」，伯·耶西末是防衛從約但河旁的摩押平原，到米底巴高原通道的要衝；巴力免和基列亭是米底巴高原上的重要城堡。10節，「我必將亞捫人...」，有古卷作「我必將摩押人和亞捫人...」。(參：新譯本，恢復本，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，NIV，REB等譯本。)
5. 12-14節。以東受懲。以東在死海與摩押之南。13節，「提幔」，在以東中部，自古就是交通與軍事重鎮；「底但」，位置不很確定，可能在以東東部偏南。
6. 15-17節。非利士受懲。非利士在猶大西鄰，地中海沿岸。16節。「基利提人」，是非利士人的另一稱呼(撒下卅四，番二5)。

對那些不能經由神的子民認識神的外邦人，神藉著審判，讓他們知道祂是耶和華(7, 11, 14, 17節)。

以西結書(第二十六至二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三章的主題是審判驕傲富裕的西頓和推羅，用三幅鮮明的圖畫來描述。

淨光的磐石(廿六章)。推羅城看起來堅固攻不破，但是尼布甲尼撒將要圍困這城，而亞歷山大大帝在主前332年將推羅從地表完全清除。推羅要成為淨光的磐石，作曬網的地方(4, 14節)。對這個高傲的城是何等的責備！

下沉的船(廿七章)。以西結把推羅描述為一艘美麗且昂貴的船，滿載著財寶，並且與列國貿易漸漸致富。但這艘船將要遭破壞而下沉，所有的商人都要為他們損失巨大財物而哀哭，這對貪婪是何等的責備！

被廢除的王(廿八章)。推羅王認為他自己是神，他的心因驕傲而自高。的確，人的驕傲自高是撒但所引起的(創三5)。事實上，11-19節的話可能是神向撒但說的，因為那些描述正適合於撒但。驕傲使撒但自高，然而神使他倒下。這對他「想要取代神」那軟弱的企圖，是一個何等的責備！

補白：

1. 二十六至二十八章預言推羅、西頓受審判。1)對推羅的審判(廿六1-廿八19)；2)對西頓的審判(廿八20-24)；3)以色列的復興(廿八25-26)。

推羅與西頓是地中海東岸兩個重要的海港城市。在以色列地的西北邊。推羅在南，西頓在北，兩城相距約30公里。兩城都因海運發達，甚為富裕奢華。

二十六章

2. 本章記述對推羅的審判。1)推羅的罪與審判(1-6節)；2)推羅被毀的詳細過程(7-21節)。

3. 1-6節。推羅的罪與審判。1節，「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」，希伯來原文並沒有月分。直譯可作：「第十一年某月初一日」，587或586BC。二十六至二十八章是以西結又一次得啟示，按以西結書記載的順序是第六次，但這是經過編輯的，按時間不是第六次(參：廿九1)。2-3節，推羅的罪是她對耶路撒冷的陷落幸災樂禍，又期望自己從中得豐盛，所以耶和華與她為敵審判她，使城被毀，成為曬網的地方；城中的居民被刀劍殺滅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
4. 7-21節。推羅被毀的詳細過程。10節，「輜」讀作𨋖。「輜重車」，運載武器、軍糧、醫療物質等後勤補給的車輛。20節，「陰府」，原文意「坑」，從後文的「地的深處」看，「坑」可能指陰間，就是死人去的地方。這段預言應驗於585BC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圍攻推羅13年，毀滅她。

二十七章

5. 本章記載推羅的哀歌。1)推羅如同一艘美麗的商船(1-25節)；2)卻沉沒海中(26-36節)。

(接背面)

6. 1-25節。1-9節，一艘全然美麗的商船，有自己的智慧人掌舵，管理商業運作；也有外來有經驗的聰明人為她經營交易。6節的「鑲嵌」讀作「相千」，將物件置入預留空隙的一種工藝。10-11節，又有各國人在她軍中作戰士。12-25節，擁有各種原物料，又有許多商業成品，貿易無遠弗屆，使她極其富貴榮華。

7. 26-36節。這艘船盪到大水之處，被東風襲擊，以致船連帶船上所有的貨物與人員都沉沒海中，淒慘驚人。列邦聚集，見她沉沒，為她哀哭。

二十八章

8. 本章三個段落：1) 斥責推羅王(1-19節)；2) 對西頓的審判(20-24節)；3) 以色列的復興(25-26節)。

9. 1-19節。斥責推羅王。3節，「但以理」，那時他已在巴比倫朝廷任職，並以神所賜的智慧聞名，沒有什麼祕事能向他隱藏(但一19-20, 二46-49)。12-19節，這段經文用來描寫撒但，比描寫推羅王更合適。推羅王實在還配不上這些描寫。與以賽亞書十四章12-15節那段經文比較，這段經文側重在描寫撒但的來歷，以賽亞書那段則側重在描寫撒但的墮落，雖然兩段都提到來歷與墮落兩面。

10. 20-24節。對西頓的審判。提到瘟疫和刀劍，但沒有提到毀滅。今日西頓仍是黎巴嫩的一座城，稱作賽達(Saida)。

11. 25-26節。以色列的復興。招聚回來，分別為聖，安然居住。

以西結書(第二十九至三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幾章聚焦在埃及，這個國家就是猶太人不倚靠耶和華，而轉去倚靠的(賽卅1-7, 卅一1-3)。以西結用四副圖畫，詳細描述即將臨到埃及的審判。

捕獲大魚(廿九章)。埃及王以為他是一隻大魚，守衛著他尊貴的尼羅河；但神說他只是河中脆弱的蘆葦(廿九6-7)。神捉住這隻大魚，並讓法老知道祂擁有尼羅河，可以按祂的喜好對待這河。巴比倫人要來到並掠奪埃及，法老卻無力阻止他們。

打斷膀臂(卅章)。神要打斷法老的膀臂，不許得治療；祂卻要使尼布甲尼撒的膀臂堅強，而戰勝埃及與其盟友。神的百姓不再轉向埃及尋求幫助。

砍倒大樹(卅一章)。這信息是給法老的，法老認為他的國不能破壞。亞述曾有同樣的想法，你且看神對亞述所行的。神要斥責法老的驕傲，奪去他的國，把它扔到陰間(15, 17節)。

設陷阱捕捉野獸(卅二章)。埃及強壯活躍如同少壯獅子，而這國將被神的網羅捕獲，並與當時其他所有的強國，一同下入坑中。

要記住神是王，並按祂的喜悅在列國中掌權。祂所行的有一個偉大的目的：使列國可以知道祂是耶和華(廿九6, 9, 卅8, 19, 26)。當列國及其統治者開始以為他們是神的時候，神就不得不提醒他們，惟有祂是全地的神。尼布甲尼撒自己必須學習這個功課(但四章)。

補白：

1. 二十九至三十二章預言埃及受審判。1) 斥責埃及(廿九章)；2) 懲罰埃及(卅章)；3) 香柏樹的比喻(卅一章)；4) 埃及王法老的哀歌(卅二章)。

這四章有關埃及的預言，是耶和華分別在六個不同的時期啟示給以西結的(廿九1, 17, 卅20, 卅一1, 卅二1, 17)，前後相隔十六年多。以西結編輯時並不全按時間順序，是這卷書按章節順序所記第7至12個日期。

二十九章

2. 本章記述斥責埃及。1) 斥責埃及(1-16節)；2) 巴比倫王要征服埃及(17-21節)。

3. 1-16節。1節，「第十年十月十二日」，合陽曆公元前587年1月7日。3節，「魚」，原文亦可譯作「海怪」(monster)，三十二2同。聖經多次用這個詞喻指埃及。7節，以色列人用手拄著埃及這根杖，但杖斷了，以色列人的肩就受傷了；以色列人身體靠著埃及這根杖，但杖斷了，以色列人的腰就閃了。10節，「色弗尼」在北，「古實」在南，從色弗尼到古實，代表埃及全境。

(接背面)

4. 17-21節。17節，「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」，合陽曆公元前571年4月26日。18節，巴比倫軍兵圍困推羅(參:廿六7-14)，世界歷史告訴我們歷時約十三年之久(586或585-573或572BC)。21節，「角發生」，即「角長出來」，重新得力之意。「得以開口」，參:三十三22。

三十章

5. 本章記述懲罰埃及。1)懲罰埃及(1-19節); 2)折斷法老的膀臂(20-23節); 3)堅強巴比倫王的膀臂(24-26節)。

6. 1-19節。4-5節，「古實、弗、路德、古巴」，埃及的盟邦，古實是埃及的南鄰。(參:賽十八章)。6節，「色弗尼」，參:二十九10補白。9節，「使者坐船」，耶和華所差遣攻擊埃及的軍兵乘船進入尼羅河，可達尼羅河的上游古實。12節，「乾涸」，讀音同「乾河」，枯乾之意。13-18節，遍及埃及全國各重要城邑、地區。

7. 20-23節。20節，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」，合陽曆公元前587年4月29日。21節上，「膀臂」單數。21節下意思是：「沒有敷藥，也沒有用布纏好，這樣他就沒有力量持刀。」

8. 24-26節。耶和華必堅強巴比倫王的膀臂攻擊埃及。

三十一章

9. 本章記載香柏樹的比喻。1)香柏樹的比喻(1-9節); 2)因驕狂而敗亡(10-18節)。

10. 1-9節。香柏樹的比喻。1節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」，合陽曆公元前587年6月21日。2節，本章用香柏樹的高大出眾，比喻埃及的「威勢」(或作:偉大)。「誰能與你相比呢?」3節，「亞述」，耶和華用已經亡國二十多年的亞述來比擬埃及的威勢。3-9節，形容亞述曾經擁有的威勢:枝條榮美，眾水匯聚，飛鳥在其枝上搭窩，走獸在其枝下生子，高大出眾，伊甸園中的樹也嫉妒。也以此預告埃及要遭遇亞述所遭遇的。

11. 10-18節。因驕狂而敗亡。這段經文以亞述的遭遇來預告埃及的遭遇，埃及(16節)將要與亞述一樣，因驕狂而敗亡。本段多次提到陰間(或陰府)，就是人死後去的地方。以此說到這些人要被殺死亡。

三十二章

12. 本章記載埃及的哀歌。1)埃及王法老的哀歌(1-16節); 2)埃及王法老和他的群眾下到陰間(17-32節)。

13. 1-16節。埃及的哀歌。1-2節上，「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」，合陽曆公元前585年3月3日。與上一次耶和華的啟示相隔一年九個月(卅一1)。而且，以西結約在兩個月前才聽到耶路撒冷陷落的消息(卅三21)，耶和華就要先知為埃及法老王作哀歌。2下-16節，這篇哀歌將埃及法老王比喻為一條海中的大魚(海怪, monster, 廿九3)，卻被網拉上來丟在地上。他的敗亡影響巨大，不但使他的地成為各國的掠物，更使許多國的民和君王因耶和華審判埃及而驚奇、恐慌、戰兢，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」(15節)。

14. 17-32節。埃及王法老和他的群眾下到陰間。17節，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」，希伯來文聖經是「十二年某月(或:那月)十五日」。「未受割禮的人」(19, 21, 24, 25, 26, 27, 28, 29, 30, 31節)，他們去同一陰間，同一結局。法老在陰間看見從前諸國的首領、軍隊 — 亞述(22-23節)，以攔(24-25節)，米設和土巴(26-28節)，以東(29節)，北方各族和西頓(30-32節)，也都在這裡，這是他惟一的安慰(31節)。26節，「米設、土巴」是小亞西亞東部的兩個民族(卅八2)。

以西結書(第三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警告(1-11節)。神已任命以西結作為守望者(三7-16)，而如今百姓要在各自的區域任命他們自己的守望者。三個關鍵詞是刀劍、號角、和血。當你看見刀劍來到，你就要吹號角警告百姓，否則你必為他們的死負責(徒廿26-27)，(參：箴廿四10-12)。

神是公正的(12-20節)。回顧第十八章，在神降下審判給祂百姓的事上，以西結對神的公正做辯護。這是一個要求悔改的呼喚，因為神要我們每一個人，都有一顆破碎痛悔的心(詩五十一17)。我們不應當評論神，而應該容祂來審判我們。(參：彌七18-19, 來十11-18)。

神審判(21-29節)。七年之久，先知一直沉默不語，除了在傳遞信息的時候(三26)。他論及耶路撒冷的話已經應驗，而他可以再次與人有正常的對話。但他最開頭說的話是關乎國民的罪！當百姓在神的律法面前有罪時，又怎麼能夠說神不公正呢？

神鑒察人心(30-33節)。你想像一下人把守望者的警告稱為「雅歌」！他們沒有認真對待神的話；如果他們認真，他們就要順從神的話(雅一21-27)。稱讚傳道人與順服主是不一樣的(見：賽廿九13, 太十五8-9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守望者。1) 耶和華立以西結作守望者(1-9節)；2) 神按各人所行的來審判(10-20節)；3) 耶路撒冷陷落的消息(21-22節)；4) 百姓的罪(23-29節)；5) 先知傳講信息的結果(30-33節)。

2. 1-9節。耶和華立以西結作守望者。他的責任就是將耶和華的話傳達給百姓，警戒他們。如果百姓受到警戒仍然行惡，罪歸行惡的個人，先知無需擔責。

3. 10-20節。神按各人所行的來審判。人過去的義行並不能抵消目前的惡行；但人過去的惡行卻能因現在轉回行義而得赦免。神看人最後的情形，因此人需要時刻儆醒。神的審判是公正的。

4. 21-22節。耶路撒冷陷落的消息。21節，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」，合陽曆公元前585年1月8日。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逃到在巴比倫的以西結這裡說：耶路撒冷已經陷落。(這人走了約有五個月之久才到這裡，因耶路撒冷已陷落五個月。王下廿五8, 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七日，合陽曆586年8月4日)。「開我的口」，參：二十四20-27。

5. 23-29節。百姓的罪。24節，「住在以色列荒廢之地的人」，即這次(第三次)沒有被擄走的人，這些人基本上是巴比倫看不上的人，但他們還自誇。25-29節，況且這些人繼續多方犯罪(25-26節)，所以耶和華藉先知宣告對他們的嚴厲審判(27-29節)。

6. 30-33節。先知傳講信息的結果。百姓想聽以西結的話語，卻無心遵行。直等到警告的預言應驗，他們就會知道以西結是神差遣到他們中間的先知。31節首句意思是：他們成群蜂擁而來。31節末句意思是：他們的口顯示愛慕，他們的心卻追隨財利。32節，他們將先知的教訓當作音樂來欣賞。

以西結書(第三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守望者在危險時服事百姓，而牧羊人天天看顧他們；這兩種人都是我們所需要的。政治領袖和宗教領袖都該牧養百姓，餵養他們，團結他們，並保護他們免受仇敵的傷害。然而以色列的領袖卻剝削羊群來餵養自己，分散羊群，沒有保護羊群脫離危險。請參讀使徒行傳二十章，看保羅忠心牧養的榜樣。

將來神必尋找祂的百姓，把他們帶回故土，祂也必作他們的牧人。請注意這段信息中耶和華所說的「我必」，看看這「我必」帶給人何等的確據，即使是在今天。

如今，耶穌基督就是群羊的大牧人(來十三20-21)，祂關心祂的羊。祂降下「祝福的雨」(26節)在旱地上，使旱地成為一個田園(29節)。當耶和華掌權的時候，景況就何等不同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的牧人。1) 譴責失職的牧人(1-10節)；2) 耶和華必親自作以色列的牧人(11-16節)；3) 秉公牧養，懲罰惡羊(17-22節)；4) 彌賽亞的預言(23-31節)。
2. 1-10節。譴責失職的牧人。「以色列的牧人」，指以色列人中的首領官長。耶和華控訴這些失職的牧人，他們只知牧養自己，沒有牧養群羊。瘦弱的、有病的、受傷的、被逐的、失喪的，都沒人照顧，所以羊就四散了。因此，耶和華必與這些牧人為敵。
3. 11-16節。耶和華必親自作以色列的牧人。親自尋找、救回、領出、聚集、引導、牧養、纏裹、醫治他們，並且秉公牧養。
4. 17-22節。秉公牧養，管理群羊，懲罰惡羊。
5. 23-31節。23節，「大衛」，表徵基督(耶廿三5-6)。11-31節預言在將來國度時期，神要立一牧人照管以色列人(23節)。這些預言將來都要完全應驗，惟在主耶穌道成肉身來時，有些項目已有初步應驗，如牧養(23節)、立約(25節)、拯救(27節)、保護(28節)等；但有些還沒有應驗，如惡獸從境內斷絕(25節)等。請數一數11-31節耶和華說了幾次「我必」。

以西結書(第三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宣布對雅各的祝福，卻對以東宣告審判，以東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代(廿五12-14)。以東人所犯的罪，現在的人依然在犯。

仇恨(5節)。他們的仇恨追溯到創世記二十七章，而且他們不肯饒恕並忘記。兄弟不能和睦同居是何等的不幸(詩一三三篇)！

怒氣和嫉妒(11節)。當你恨惡他人時，你就嫉妒他們的福分；而且當他們成功時，你就發怒。以東人幫助巴比倫人摧毀耶路撒冷時，顯出他們的怒氣(俄10-14節)。當他人成功時，你嫉妒嗎？當他人失敗時，你高興嗎？那麼你可能心懷憤恨。你要當心！你想要落在你仇敵身上的審判，可能就落在你身上(15節)！

驕傲(12節)。以東人誇耀他們在山穴中極其安全(俄1-4節)，但是神要拉下他們，使他們受羞辱(耶四十九章)。神依然阻擋驕傲的人——無論是民族或是個人——但祂賜恩給謙卑的人(彼前五5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宣告耶和華必懲罰西珥山(以東)。1)耶和華與以東為敵(1-4節)；2)因為你永懷仇恨(5-9節)；3)因為你想併吞以色列(10-15節)。
2. 1-4節。耶和華與以東為敵。「西珥山」，以東境內高大的山。「西珥」或「西珥山」常被用來指以東國。對以東的審判在二十五至三十二章那大段對列國的審判中，已在二十五12-14提過，為何在三十三至四十八章說到以色列的復興這大段又提呢？可能這裡的以東是代表性的說法，代表以色列周邊的眾敵國(參：卅六5)。以色列的復興與耶和華審判周圍眾敵國是相連的。
3. 5-9節。因為你永懷仇恨。以東(以掃的後裔)本是以色列(雅各的後裔)的兄弟之邦，竟然成為長期的敵人。5節，「在以色列人遭災...的時候，將他們交與刀劍」，參：詩一三七7，俄11-14。這事剛剛發生在幾個月前(卅三21及補白)，是正在進行的事。
4. 10-15節。因為你想併吞以色列。10節，「這二國這二邦」，指以色列國與猶大國。這裡的「國」重在國民，「邦」重在土地。

以西結書(第三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從本章開始，先知把重點放在百姓重新居住以色列地，重建聖殿，以及復興國度來榮耀神。

神必在祂的恩典裡使這地從荒場變為樂園(33-36節)，又使祂的百姓從四散轉為重聚(24節)，並且從污穢變為潔淨(25-29節)。神必除去人的羞辱，並榮耀祂的名(20-23節)。耶和華說「我是幫助你的！(9節)」；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呢？(羅八31)」

那堅持留在自己罪中的人沒有前途；而那承認並離棄自己罪的人，必蒙神憐憫(箴廿八13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對以色列山的預言。1) 以色列山人口必再繁衍增多(1-15節)；2) 以色列必蒙新福(16-38節)。
2. 1-15節。以色列山人口必再繁衍增多。與上一章作為對比，上一章講到耶和華懲罰西珥山；本章講到耶和華賜福給以色列山。1-7節，仇敵必受羞辱的報應。「以色列山」，以色列眾山，代表以色列地。8-15節，以色列山必再蒙福，人口繁衍增多。13節，「吞吃人」，可能指眾多戰爭使大量百姓死亡。
3. 16-38節。以色列必蒙新福。16-21節，以色列因犯罪而受罰。22-25節，耶和華為自己聖名的緣故，必召聚以色列民，洗淨他們，賜給他們新福：1) 新心，2) 新靈(人的新靈)，3) 石心換成肉心，4) 聖靈。這是主再來的時候要與以色列人另立新約賜給他們的。這些福分今天信主的人在基督裡已經預嘗了(來六5)。哈利路亞！

以西結書(第三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復活(1-14節)。以色列這個民族看來毫無指望，好像一支躺在曠野裡之軍隊的骸骨。但神能藉著祂的話(4, 7節)和祂的靈(14節)賜下生命。將來，以色列民要在屬靈上復興，而且認識他們的神。

和好(15-28節)。不僅死的民獲得生命，而且分散的民也在平安的約裡合為一。不再分「以法蓮」和「猶大」，而成為一個國，有一位王，和一個聖殿。

按照以弗所書二章，今日神正在作這事。祂使失喪的罪人從死裡復活(弗二1-10)，並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和好成為主的一個聖殿(弗二11-22)。當你我在神靈的大能裡，同享那賜人生命之道時，這些屬靈的神蹟就發生了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家的大復興。1) 枯骨復生的異象(1-10節)；2) 枯骨的表徵(11-14節)；3) 兩根木杖接連為一的比喻(15-23節)；4) 永遠的約(24-28節)。
2. **1-10 節**。枯骨復生的異象。1 節宜譯作「耶和華的手按在我身上。耶和華藉祂的靈帶我出去，...」。「骸尸𣪠骨」，死人骨頭。5 節的「氣息」和 9 節的「風」與 1 節第二個「靈」，在原文(希伯來文)都是同一個字。7-10 節，耶和華不只叫以色列人的枯骨復生，並且站起來，成為一支極大的軍隊。
3. **11-14 節**。枯骨的表徵。枯骨表徵以色列全家。「枯乾」表徵沒有指望。耶和華將祂的靈(氣息)放在以色列人裡面，他們就要復生。
4. **15-23 節**。兩根木杖接連為一的比喻。2. 16 節。「為猶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」，指南國的以色列人。(這裡的以色列是指民族，不是指北國。)[「為約瑟，就是為以法蓮，又為他的同伴以色列全家」，指北國的以色列人。猶大是南國最強大的支派，代表南國；以法蓮是北國最強大的支派，代表北國。以法蓮是約瑟的兒子。兩根木杖接連為一，表徵成為一國，不再分南北。22 節，「一王」，指彌賽亞，就是基督。
5. **24-28 節**。永遠的約。24 節，「大衛」，表徵彌賽亞(基督)。「平安的約作為永遠的約」，以色列國在彌賽亞的治理之下，必享受永遠的平安。
6. 三十四章說到主耶和華是以色列人的牧人，領他們回到故土；三十六章說到主耶和華賜他們每個人新的生命；三十七章進一步說到得著新生命，就是復活生命的人，成為一個團體，一個軍隊，成為神的聖殿，神的居所。對以色列人而言，這些福分的完全應驗都還在將來。

以西結書(第三十八至三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的百姓必定有仇敵，直到那國度完全建立。這兩章描述在末後的日子(卅八16)，一個外邦列國的聯盟，在以色列在其本地安然居住時，攻擊以色列(卅八14)。神必用地震(卅八19-20)，暴雨(卅八22)，以及敵人的擾亂，讓他們開始自相殘殺(卅八21)，打敗這些入侵者。

神為什麼要做這事？為使列國知道祂是耶和華(卅九6)，祂的名是聖的(卅九7)，並且使以色列人知道祂是他們的神(卅九21-22)。神懲罰以色列人時，祂掩面(卅九23-24)；但如今祂必在他們面前顯現祂自己，而且他們也必領受祂的靈(卅九29)。

對於神的百姓，那日子必要來到，那時一切的仇敵要被打敗，一切的罪被洗去，而每一個信徒都要在榮耀中與神的兒子一同作王。那將是何等的日子啊！

補白：

1. 這兩章很特別的經文，記載以色列最後的仇敵 — 瑪各的歌革。

三十八章

2. 本章記述：1) 預言攻擊歌革(1-9節)；2) 歌革的暴行與惡謀(10-16節)；3) 主的烈怒(17-23節)。

3. 1-9節。預言攻擊歌革。2-3節，「瑪各」，地名，位置不詳；「歌革」，人名，來歷不詳。瑪各和歌革這兩個詞除了在這裡出現，也在啟示錄二十章8節出現。在啟示錄那裡，歌革和瑪各在千年國度將近結束時，是聖徒最後的仇敵。「羅施(Rosh)、米設(Meshech)、土巴(Tubal)」，與現在的俄羅斯(Russia)、莫斯科(Moscow)、托波爾斯克(Tobolsk)發音有幾分相似，但並不能確定什麼。歌革是這三地的王。耶和華宣告與他為敵。4-9節，耶和華親自對付歌革和與他聯合之許多國的軍隊。

4. 10-16節。歌革的暴行與惡謀。這時以色列不但已歸回故土，並且安然居住，無需城牆、門、門(11, 14節)。歌革率領各國極多的軍兵來搶奪攻擊以色列(10-15節)。這事是出於耶和華，為要使自己在多國人眼前顯為聖，使多國知道祂是耶和華。

5. 17-23節。主的烈怒。主耶和華必親自驚天動地攻擊歌革，也使敵軍互相殘殺(21節)。這場戰役至今仍是一個奧祕，尚待解明。

三十九章

6. 本章記述：1) 預言歌革潰敗(1-10節)；2) 歌革的墳地(11-20節)；3) 以色列的復興(21-29節)。

7. 1-10節。預言歌革潰敗。再宣告耶和華必領歌革的軍隊以及與歌革一起的列國人，到以色列的眾山，親自摧毀他們。他們的屍體作野獸的食物，他們的器械當柴火燒。

8. 11-20節。歌革的墳地。11節「海東」，死海東側。「哈們·歌革谷」，歌革群眾之谷。12節，「葬埋他們」，為潔淨那地。14-16節，「時常巡查」，免得還有零星屍首曝露在地面上，徹底潔淨那地。「哈摩那」，意：群眾，與「哈們」同字根。

9. 21-29節。結論 — 再應許以色列的復興。從以色列人犯罪說起：犯罪 — 被擄 — 憐憫 — 歸回 — 安居 — 主的靈澆灌以色列家。

以西結書(第四十至四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耶路撒冷城和聖殿已經被毀壞，這地也已經被巴比倫人接管，而百姓四散或流亡巴比倫。這不是報好消息的時候。但以西結作了在磨難時期神百姓永遠必須作的事：他向前望見神所計劃的榮耀未來。有一天四散的百姓要再次被聚集，被污穢的百姓要得潔淨。這地將要恢復美麗豐盛，也將有一座新的城市，一座新的聖殿，以及一個新的祭司體系在聖潔中事奉耶和華。

看見一個「榮耀之地和榮耀聖殿」，要向百姓宣告(四十4)，因此他們就要因自己的罪慚愧(四十三10)。我們現今不明白所有這一切細節的意義；然而，到那日以色列人必明白，而他們的明白必在他們的生命中帶來改變。

確定一個榮耀未來，有助於神百姓忍受生命中的磨難(約十七22-24, 彼前一1-9)。這也應當是過聖潔生活的一個激勵。(「聖潔」或「聖」這個詞，在四十一至四十八章中總共用了35次。)對於基督徒，「天上」不僅是一個目的地；而是一個原動力。因為你知道你將要到天上，這必使你今天的生活方式有所不同，是嗎？

聖殿將是一個獻祭和唱詩的地方，也是神的榮耀居住之處(四十三1-5)。以西結曾描述榮耀如何離開舊的聖殿(十一22-23)，現在他也描述榮耀如何回來並充滿這殿(四十三1-5, 四十四4)。若是沒有神的同在，聖殿的美麗和宏偉就毫無意義。

如今，神子民的身體就是祂的殿(林前六19-20)，祂的教會也是祂的殿(弗二19-22)。正如神為將來在耶路撒冷的殿有一個美好的計畫，祂有一個美好的計畫為祂個別的子民(弗二10)，也為著祂的教會全體。我們要成為一個聖潔的殿，單單獻給祂；我們要散發神的榮耀。

補白：

1. 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，預言以色列將來榮耀的經文，其內容未見於其他經卷。四十至四十三章所描繪將來聖殿的規模也遠大過先前的聖殿。甚至到底聖殿和祭祀是指物質的，或屬靈的，現今的人都難以確實解釋。這座新聖殿可能應驗於千禧年時。

四十四章

2. 本章記述：1) 以西結在異象中被帶到以色列地看見新聖殿(1-4節)；2) 東門(5-16節)；3) 外院(17-27節)；4) 內院(28-37節)；5) 廂房(38-46節)；6) 廊子(47-49節)。

3. 1-4節。1節，「被擄掠第二十五年，... 正月初十日」，合陽曆公元前573年4月28日。這是以西結書最後記錄的一個日期，而二十九章17節的「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」其時間是比這裡更晚的。可見以西結是將相關的編輯在一起，而以榮耀的盼望作總結。3節，「一人」，可能是一位天使。

(接背面)

4. 5-16節。東門。聖殿外牆的正門。5節，「每肘是一肘零一掌」，第一個「肘」是3-5節「那人」的肘，第二個「肘」是我們常人的肘(約45公分)。那人的肘比較長。6節，「檻」，讀作𠂔𠂔。即：門檻。13，「檐」，讀作𠂔𠂔，與「簷」同音同義，即：屋簷。16節，「櫺」，讀作𠂔𠂔，窗框上的小格子。
5. 17-27節。外院。外院(17-19節)，北門(20-23節)，南門(24-27節)。
6. 28-37節。內院。南門(28-31節)，東門(32-34節)，北門(35-37節)。
7. 38-46節。廂房。預備宰殺祭性的地方(38-43節)，祭司的屋子(44-46節)。
8. 47-49節。廊子。

四十一章

9. 本章記述：1)聖殿本身的尺寸(1-15節)；2)聖殿的內部(16-26節)。
10. 1-15節。1-4節，神殿本身內部空間的尺寸，包括：門口(2節上)；殿(即：外殿，聖所)(2節下)；內殿(至聖所)(3-4節)。5-11節，圍著殿的旁屋(可能有南西北三面)，有上中下三層。6節的「牆坎𠂔𠂔」，牆上方預留的凹槽，為擱置梁木用。12節，西面的屋子，與殿之間有空地隔開。13-15節，外部的尺寸。
11. 16-26節。聖殿的內部。16節，「蔽子」，內牆面遮蔽物。17-20節，內殿和外殿的內牆面都雕刻基路伯和棕樹的圖案(比較：王上六29)。22節，「壇」，也稱作「桌子」，是殿裡惟一的一件家具。23節，殿的門和至聖所的門。

四十二章

12. 本章記述：1)靠近聖殿南北兩側各有聖屋(1-14節)。2)聖殿外牆外部的尺寸(15-20節)。
13. 1-14節。靠近聖殿南北兩側各有聖屋(祭司的屋子)。1-9節，北側的聖屋，分三層。10-12節，南側的聖屋，與北側的聖屋對稱。13-14節，聖屋的用途。
14. 15-20節。15-20節上，聖殿外牆外部的尺寸，就是整個聖殿的用地。四面都是500肘的正方形。20節下，外牆的功用 — 分別聖地與俗地。

四十三章

15. 本章記述：1)耶和華回到聖殿(1-12節)；2)祭壇(13-17節)；3)潔淨祭壇之禮(18-27節)。
16. 1-12節。耶和華回到聖殿。1-5節，「神的榮耀」回來，可能是這幾章經文的重點。相對於「神的榮耀」離開時的依依不捨(九3, 十4, 18, 19, 十一23, 24)，「神的榮耀」回來一下就進到殿的內院，充滿了殿。6-9節，這殿要成為神的寶座和永遠的住處。10-12節，以色列人要因罪自覺慚愧，你要將這殿的尺寸規模指示他們依法則建造。
17. 13-17節。指示建造祭壇。建好聖殿之後，還要建造祭壇。
18. 18-27節。潔淨祭壇之禮。18-26節，行七日潔淨祭壇之禮。27節，例常的獻祭。

以西結書(第四十四至四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新的聖殿裡應當有人服事，因此神指示以西結關於利未人和祭司以及祂所要之敬拜的樣式。請注意這些話語中所強調的「我的」：我的聖所，我的食物，我的約，我的聖物，我的桌... 等等。聖殿被毀的一個原因就是祭司和利未人忘記這是神的殿，而在聖殿裡作他們自己喜悅的事。

事奉耶和華是何等的特權！你不知道人為何想要把他們的特權交給其他人，尤其是那些不合格的人(四十四4-9)。絕不要把「屬於神並被要求服事祂」這件事當作平常(瑪一6-二9)。這種藐視的態度常常導致犯罪。

在服事上不忠心會導致失去特權(四十四10-14)，而忠心意味著可以親近耶和華，事奉祂(四十四15-16)。祭司必須留意他們所穿的，他們所吃所喝的，以及他們的儀表(四十四17-22)。若是他們都不分辨聖與俗、潔淨與不潔淨，如何教導百姓去分辨呢(四十四23)？

王只可以在門檻那裡敬拜，而百姓只可以在門口敬拜(四十六2-3)，而現今我們有極大的特權進到神面前(來十19-25)。像王那樣，我們不應當「從敬拜回來時」與「要去敬拜時」同一個樣子；我們應當有所不同，因為我們已經與耶和華會面(四十六9)。我們也不可忘記每日的燔祭(四十六13, 羅十二1-2)。

補白：

1. 這三章講到新聖殿相關的事奉。

四十四章

2. 本章記述：1) 東門的使用(1-3節)；2) 進入聖殿的規定(4-9節)；3) 利未人的職責(10-14節)；4) 祭司當守的條例(15-31節)。

3. 1-3節。東門的使用。「聖地」，在原文只有「聖」字(名詞)。因四十四章講述聖所，四十五章1-8節才講述聖地，聖地是聖所佔地的一千倍。所以這裡的「聖地」應譯作「聖所」(5, 7, 8, 9, 11節同)。「朝東的外門」，即四十三章1節的「朝東的門」。耶和華已經從這門進入殿中(四十三2-4)。「那門關閉了」，永久關閉。3節，「王」，亦可譯作「首領」，這個王不是指耶和華，因他需要為自己獻贖罪祭(四十五22)，且他有兒子(四十六16)。「這門的廊」，原意「這門廊的路」，可能指側門，即北門或南門(四十20, 24)。王(或首領)只可以從側門出入。

4. 4-9節。進入聖殿的規定。4節，因東門關閉，神的靈帶以西結從北門進入外院，來到聖殿前，看見耶和華的榮光充滿耶和華的殿。5-9節，外邦人不可進入神的聖所(包括外院、內院)。

(接背面)

[illegible]

7. 本章記述：1) 分地為業(1-8節)；2) 王應當遵守的條例(9-17節)，3) 節期的獻祭(18-25節)。

9. 9-17節。王應當遵守的條例。對己 — 知足(9節上)；對百姓 — 施行公正和公義(9下-12節)；對神 — 按條例獻供物和祭物(13-17節)。

猶大支派之地

地中海

約但河

25,000 肘

10,000 肘

10,000 肘

5,000 肘

王之地

利未人之地

祭司之地

聖所

耕地

耶路撒冷城

郊野

王之地

死海

便雅憫支派之地

(接下頁)

四十六章

11. 本章記述獻祭的條例。1) 王在安息日及月朔獻祭的條例(1-8節)；百姓獻祭的條例(9-11節)；3) 王獻甘心祭的條例(12節)；4) 每日當獻的祭(13-15節)；5) 王之地繼承的規定(16-18節)；6) 煮祭肉的地方(19-24節)。

12. 1-8節。王在安息日及月朔(初一)獻祭，只進到內院東門門邊，祭司在內院主持獻祭。

13. 9-11節。百姓獻祭依規定路線進行，有序不亂。

14. 12節。「甘心祭」是在例行的祭之外甘心獻的。「朝東的門」，指內院朝東的門。

15. 13-15節。祭司每日當獻的祭。

16. 16-18節。王之地繼承的規定。

17. 19-24節。煮祭肉的地方。祭牲的有些部分是給祭司等人享用的，他們可以在這些規定的地方煮。

以西結書(第四十七至四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深度(四十七1-2)。這河說到神聖靈醫治的大能和賜生命的大能(比較:約七37-39, 亞十四8)。不論你想進入神的事有多深,都有機會。但很不幸,有太多的人在他們可以享受深水時,卻在淺水徘徊。

地界(四十七13 - 四十八34)。神給我們分配產業(詩四十七4),祂也履行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(創十三14-17,十五17-21),賜給以色列地業。

特徵(四十八35)。關於這地最重要的事不是河流或邊界,而是神榮耀的同在。耶路撒冷城的新名是耶和華沙瑪——「耶和華的所在!」因著百姓的罪,耶和華曾經離開耶路撒冷,但祂必歸回與他們同住,並祝福他們。當你對地上事物的發展感到灰心時,你要舉目望天,思想啟示錄二十一章1-8節。

只要思想這點:我們必永遠住在神所在之處!你是否憑著信心仰望那座將來的城呢?(來十一13-16)。

補白:

1. 四十七與四十八章講到以色列將來復興時的疆域。

四十七章

2. 本章記述:1)有生命河從聖殿湧出(1-12節);2)以色列的疆界(13-20節);3)各支派分地為業(21-23節)。

3. 1-12節。有生命河從聖殿湧出。1節,「他」,耶和華的靈(四十1)。「殿門」,內院的東門。3-5節,「趨」的正字是「蹕」,讀作ㄘㄨˊ,在泥濘或濕地行走。「汙」讀作ㄘㄨˊ或ㄘㄨˋ,游泳。「不可蹕的河」,水勢漲起,人無法站立行走。6-12節,河水流經鹽海(死海),使鹽海的水變甜;河水所到之處,植物和動物都得著生命豐沛的滋潤與供應。12節的情景如同新耶路撒冷生命河的雛形(啟廿二1-2)。

4. 13-20節。以色列四圍的疆界。13節,「約瑟必得兩分」,分為以法蓮、瑪拿西兩個支派計算。15-20節,整個疆界接近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地界(只差東北邊疆界不明顯)(創十五18-2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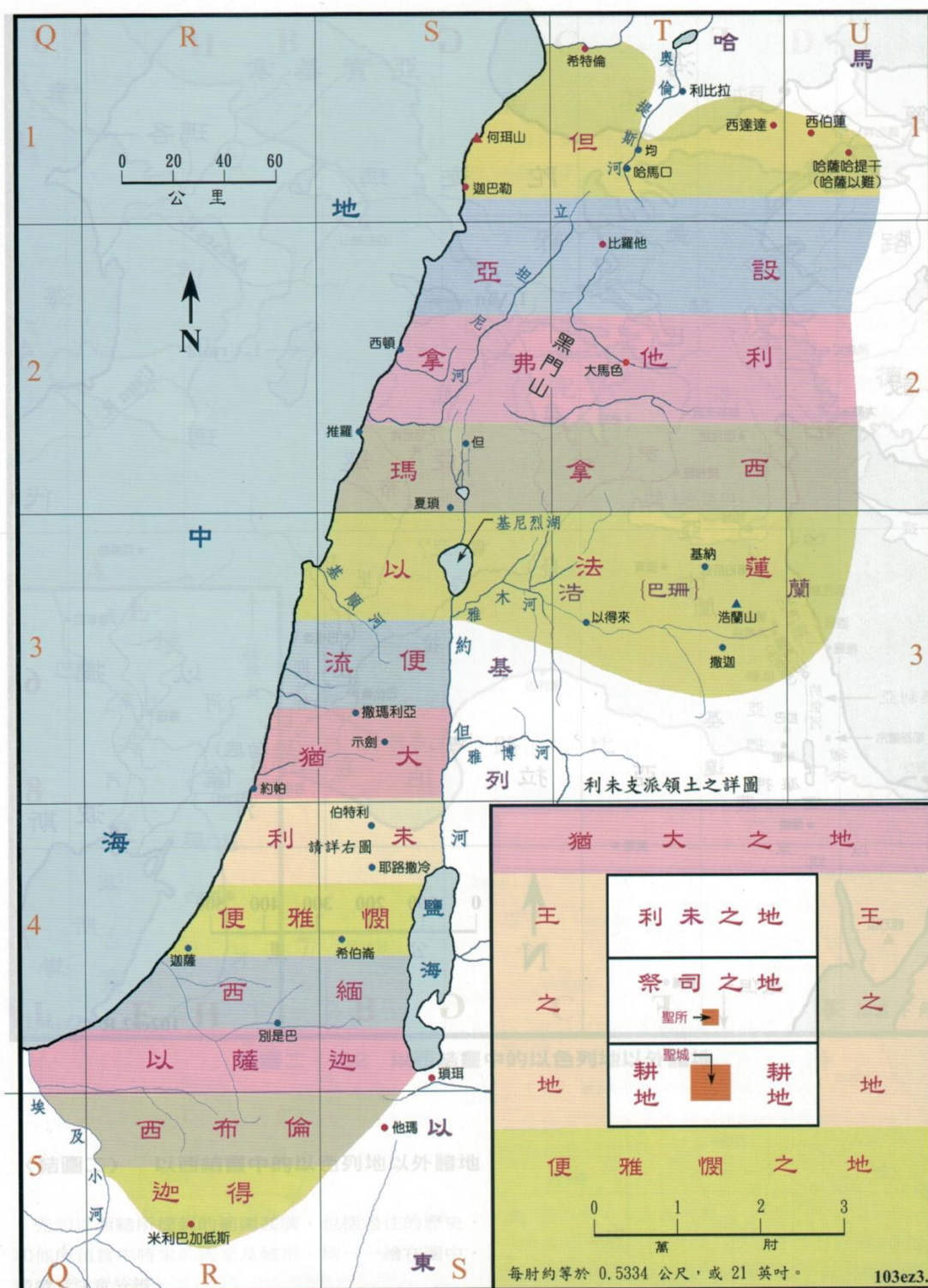
5. 21-23節。各支派分地為業。23節,「那支派」,讀作ㄋㄚˊ;「在那裡」,讀作ㄋㄚˊ。

四十八章

6. 本章接續上一章,說到各支派等分配的土地。1)北部七個支派的土地(1-7節);2)祭司與利未人的土地(8-14節);3)公用之地(15-20節);4)王之地(21-22節);5)南部五個支派的土地(23-29節);6)耶路撒冷城的十二個城門(30-35節)。

7. 土地的分配請見下圖。祭司與利未人的土地以及公用之地、王之地,亦請參四十五章1-8節,及該處補白的附圖。耶路撒冷城的十二個城門,也如同新耶路撒冷城門的雛形(啟廿一12-17)。

(接背面)



取自梁天樞著《簡明聖經史地圖解》增訂版。